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 壹、考選行政

### 電腦化測驗專案協調會議結果報告

為檢討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項考試偶發事件肇因，落實電腦化測驗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偶發事件處理機制，以確保電腦試場可用性、系統相容性及認證試場有效性。本部於本（100）年 2 月 22 日召開電腦化測驗專案協調會，由董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林主任秘書、資訊諮詢委員吳教授正己、李教授延平、9 所洽借學校代表、試區主任、專技考試司、資訊管理處及電腦化測驗承商等共同與會，會中決議彙整如下：

- 一、高雄高商試區 3007 試場發生試題①②③...等字碼無法顯示之偶發事件乙案，確因作業系統安裝版本不當所致，本部已增列測試網頁及增修試場建置、考前一天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並請各洽借試區須配合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作業系統版本與測試網頁字碼之檢測。此外，電腦試場預備座位仍維持兩成，並於監場資料(二)偶發事件參考案例，增列試題缺漏時，啟用更換試場使用預備座位之程序。
- 二、臺中技術學院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部分應考人反映系統延遲 1 至 2 分鐘，隨即恢復正常服務乙案，係為伺服器短暫服務異常造成，衡酌該批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屆臨汰換期限，服務水準將持續降低。為因應是類偶發事件，爰將處理程序列入教育訓練之實作練習及考前一天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以加強場務組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此外，將研擬電腦化測驗資訊設備汰換計畫，分批更新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並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增列相關條文，俾憑辦理並符適法性。

- 三、建立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應變決策機制，研擬考試期間場務組、卷務組及資訊組之通報程序與各組橫向溝通機制，並明確規範各類偶發事件之決策層級與分工(如表)。考試期間試務處副處長(考試承辦司司長)及資訊組組長(資訊管理處處長)，並坐鎮在國家考場試區，處理偶發事件等機動事宜。
- 四、為落實電腦試場認證機制，確保應試電腦之數量及可用性，合格試區應於每年12月提供次年度資訊設備異動計畫，並應配合電腦化測驗考試期程，俟寒暑假期間分區電腦化測驗舉辦完畢，始辦理個人電腦設備汰換、升級或網路設備之異動，復經電腦試場通過可用性驗證後，方可繼續懸掛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並張貼電子標章。